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中评协办〔2025〕91 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征求《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等三个办法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工作安排，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起草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印发你们，请组织本地区会员提出意见建议，将上述三

个办法分别汇总后于2025年12月25日前反馈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宋琼（信用档案办法）；宋蕴涵（业务报备办法）；姜晓双（内部管理办法）。

联系电话：010-88339668、88014207、88339643。

电子邮箱：huiyuan@cas.org.cn。

- 附件：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关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4. 关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6. 关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修改说明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规范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自主管理行为,引导评估机构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评估机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加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接受自律管理的评估机构。

第三条 【基本要求】评估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建立合规、科学、统一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确保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实施的程序。

第四条 【制度建设】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一般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化建设制度等。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97号令第十七条、《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八))

第五条 【一体化管理】评估机构应当依据统一的内部管理制度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内设部门、业务团队进行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第六条 【监管职责】中评协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依据职责分工对评估机构内部管理情况进行自律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经营范围】评估机构的经营范围应当包括“资产评估”或“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表述。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有关问题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0 号））

第八条 【分支机构备案】评估机构采取分支机构模式依法在各地设立的经营实体，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97 号令第二十四条）

第九条 【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分支机构从属于评估机构，其业务范围不得超出评估机构的经营范围。

第十条 【人员一体化管理】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统一的人员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人员聘用、定级、晋升、业绩考核、

薪酬、培训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并确保有效执行。职工业绩考核、晋升和薪酬政策应当坚持以质量为导向，将质量因素作为人员考评、晋升和薪酬的重要因素。

设立分支机构的评估机构应当对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实施统一委派、监督和考核，实施统一的人力资源调度和配置。

第十一条 【股东资格】评估机构的股东（合伙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章程（合伙协议）应当明确股东（合伙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股东条件】章程（合伙协议）应当明确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年龄限制和退休机制，规定股东（合伙人）退出情形，明确每个股东（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代持股】资产评估师股东（合伙人）不得代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评估机构股权（财产份额）。

（《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与勤勉义务】公司制评估机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评估机构财产、挪用评估机构资金；
- （二）将评估机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接受他人与评估机构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评估机构秘密;

(六)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评估业务;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

(七)违反对评估机构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十五条 【合伙人的忠实与勤勉义务】合伙制评估机构的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 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评估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 与本单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与其建立社会保险缴纳关系,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人事档案存放手续。

评估机构因工作需要招用退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与其签订劳务合同,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专业人员合规】评估机构不得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不得招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挂名执业, 不得安排、纵容、默许他人冒用未承办业务

的资产评估师签署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法》第五条,《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十五),《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第二十五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与评估机构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之日起,评估机构不得继续以该人员名义开展业务。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十八条 【业务一体化管理】评估机构应当实施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客户与业务风险评估分类标准,以及业务承接、业务执行、质量控制、技术标准、独立性与职业道德管理、报告签发、印章管理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并确保有效执行。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执业】分支机构应当在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不得以自身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97号令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业务回避】评估机构不得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

(《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或有收费】评估机构不得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评估服务,收费不得以特定评估结果或实现特定目的为条件。

第二十二条 【质量控制】评估机构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制定并统一施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按照本机构统一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体系执行业务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报告编号】评估机构应当制定委托合同编号、资产评估报告编号管理制度，明确编号顺序规则。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应明确对应关系，并建立台账登记。

第二十四条 【印鉴管理】评估机构应当加强印章（含电子公章，下同）管理，制定印章管理制度，建立台账登记印章使用情况，对分支机构印章使用实施有效管理。

（《资产评估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五条 【评估档案管理】评估机构应当依法保管评估档案。对资产评估档案实行统一管理；电子档案需建立备份和安全保护机制，防止数据丢失或泄露；档案保管期限需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电子档案保存期限同纸质档案。

第二十六条 【业务报备】评估机构应当建立资产评估业务分类管理制度，加强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管理，按规定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报备工作。

第二十七条 【法定业务不得替代】评估机构开展的业务属于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不得以估值报告和价值咨询报告等专业报告替代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八条 【内幕交易】评估机构不得利用证券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信息，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职工提供禁止或需要申报的证券清单，每年至少组织职工进行一次自查申报。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务一体化管理】评估机构应当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业务收费、费用和支出管理办法并确保有效执行。

第三十条 【资金管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资金管控机制，防范资金风险，不得私设会计账簿（“小金库”），严禁在法定账户外通过个人或其他法人账户核算经济业务，禁止通过虚构交易、收入不入账等形式套取资金。

第三十一条 【利润分配】评估机构应当实施统一的利润分配制度、股东（合伙人）业绩考核政策与标准，确保全体股东（合伙人）在统一的利润基数中分配，禁止以费用报销代替利润分配，不得以承接和执行业务的收入或利润作为唯一指标

（借鉴《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内部承包】资产评估机构不得采用内部承包的经营模式。

内部承包指分支机构、内设部门、业务团队或股东(合伙人)给评估机构上交管理费后,其余业务收入自行分配的行为。

(借鉴《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风险防范机制】评估机构应当按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并设立专户核算,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分支机构有评估收入的,评估机构的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职业责任保险应当覆盖分支机构的评估收入。

第三十四条 【罚款和赔偿】评估机构不得代管理层、监事或者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罚款。评估机构不得使用职业风险基金缴纳罚款。

(《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五条 【组织架构】评估机构应当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为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信息化基础设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部门或设立信息化岗位,负责本机构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与维护;并按照业务活动规模及复杂程度配置具备相应职业技能水平的技术人员,确保合理的信息技术投入和资金投入。

第三十六条 【信息系统建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应当建立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核心功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资

产评估项目作业管理（工作底稿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等，其中资产评估项目作业管理应当专区设置或者特别标注。不得以简单电子表格替代信息系统建立。

第三十七条 【数据安全】评估机构对数据信息应当严格执行备份管理、访问权限管理等，非项目组成员无权访问。

第三十八条 【保密义务】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得在保密期限内向委托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

第三十九条 【保密制度】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制定保密制度。明确机构内部敏感信息、资料管理要求。加强员工保密教育，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信息、资料的所有权；对离职员工做好信息资料的回收和保密义务告知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配合相关检查】评估机构应当依法接受监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资产评估协会组织实施的自律检查。

（《资产评估法》第十七条）

第四十一条 【档案配合调阅】评估档案的管理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除下列情形外，评估档案不得对外提供：

（一）财政部门依法调阅的；

(二) 资产评估协会依法依规调阅的;

(三)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依法调阅的;

(四) 其他单位依法依规查阅的。

(《资产评估法》第十七条)

第四十二条 【监督检查】中评协和地方协会组织对评估机构内部管理情况的自律检查。

第四十三条 【自律罚则】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 X 条规定,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

(注:第 X 条,待办法主体内容确定后进行统一改写)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施行时间】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过渡期】本办法生效前已入会的评估机构,应当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内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四十六条 【解释单位】本办法由中评协负责解释。

附件 2

关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了强化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规范资产评估机构自主管理行为，推动资产评估机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起草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资产评估机构数量不断增加，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但是从全面检查和处理处罚情况来看，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管理情况不容乐观，集中反映出“重市场、轻管理”、风险防范意识薄弱、财务管理混乱、冒名签署报告和挂名执业并存等问题。《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对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提出了基本要求。2024年6月，中评协印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24〕7号，以下简称《指引》），《指引》明确供资产评估机构参考，并无约束力。目前，尚未系统性提出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的规范性要求。

2023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要持续提升中介机构一体化管理水平，实现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资产评估机构的一体化管理要求，全面加强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中评协决定起草《办法》。《办法》将与《指引》配合，分别明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的底线要求和方向。

二、起草过程

2025年9月，中评协启动了该项工作，形成了《办法》初稿。为增强《办法》内容的适用性，中评协组织部分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专题讨论，并请中评协机构治理委员会进行研究。根据各方反馈的意见建议，对《办法》进行了完善。为了落实法治建设新要求，中评协聘请专家对《办法》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三、基本框架

《办法》包括总则、组织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监督检查和附则，共七章四十六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六条，主要包括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基本要求、制度建设、一体化管理、监管职责等内容。

第二章“组织管理”。共十一条，主要包括经营范围、分支机构备案、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人员一体化管理、股东（合伙人）资格、股东（合伙人）条件、代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的忠实与勤勉义务、合伙人的忠实与勤勉义务、劳动合同、专业人员合规等内容。

第三章“业务管理”。共十一条，主要包括业务一体化管理、分支机构执业、业务回避、或有收费、质量控制、报告编号、印鉴管理、评估档案管理、业务报备、法定业务不得替代、内幕交易等内容。

第四章“财务管理”。共六条，主要包括财务一体化管理、资金管控、利润分配、内部承包、风险防范机制、罚款和赔偿等内容。

第五章“信息管理”。共五条，主要包括组织架构、信息系统建立、数据安全、保密义务、保密制度等内容。

第六章“监督检查”。共四条，主要包括配合相关检查、档案配合调阅、监督检查和自律罚则等内容。

第七章“附则”。共三条，主要包括施行时间、过渡期、解释单位等内容。

四、部分重点事项的说明

（一）《办法》汇集了有关法律法规对资产评估机构的义务性要求。

《办法》主要内容汇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资产评

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有关问题的公告》

《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自律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文件、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范中对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方面的义务性要求。同时参考《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结合自律管理工作中积累的常见问题，提出对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的自律性要求，指导资产评估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内部管理工作。

《办法》将提请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行业自律规范在资产评估行业内部生效，适用于中评协的全体单位会员。《办法》对违反自律性规则条款的行为，设置了自律惩戒措施。

（二）《办法》强化了一体化管理要求。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办法》对资产评估机构内部一体化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一体化管理规定适用于资产评估机构的分支机构、内设部门、业务团队，一体化管理内容包括人员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一般列于相关章节第一条，指导资产评估机构全面加强内部一体化管理。

（三）《办法》针对行业存在的现实问题提出明确要求。

《办法》根据近年来行业检查暴露出的内部管理问题，提出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等条款，指导资产评估机构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降低经营风险，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四）《办法》设置了过渡期。

《办法》规范的情形在行业内存在一定普遍性，《办法》拟于印发之日起生效，对《办法》生效前已入会的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一年过渡期，要求其在一年内调整至符合《办法》的规定。《办法》印发后，我们将通过培训宣传、针对性辅导等方式，督促指导资产评估机构逐步完成平稳过渡。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加强资产评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会员诚信意识,提升行业社会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档案定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是记载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会员信用信息状况的载体。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中评协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四条 【管理原则】会员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和管理,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工作原则】会员信用信息披露工作应当遵循及时、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并依法保护会员隐私和商业秘密。

第六条 【分工机制】中评协负责制定信用档案管理的相关制度，建设信用档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组织开展辖区内信用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档案的建立

第七条 【信用信息定义】信用档案记录的会员信用信息是指会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评估准则和自律管理制度的信息，以及对评价其信用状况有影响的其他信息。

会员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荣誉信息、社会责任信息、提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第八条 【基本信息定义】基本信息是指会员可以对外公开的基本情况。

第九条 【荣誉信息定义】荣誉信息是指会员受到下列主体表彰、奖励的情况：

（一）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政协、民主党派或者人民团体；

（二）中评协及地方协会；

（三）中评协认可的其他单位。

第十条 【社会责任信息定义】社会责任信息是指会员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主要包括：

（一）个人会员担任各级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情况；

（二）个人会员担任中评协和地方协会理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专业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三）个人会员参与财政部门、中评协和地方协会课题研究、行业检查、专业评审、培训授课的情况；

（四）个人会员担任人民法院、各级政府部门专家的情况；

（五）个人会员担任高等院校校外导师的情况；

（六）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参与慈善公益活动的情况；

（七）单位会员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的情况；

（八）单位会员为员工缴纳社保人数和年度总额的情况；

（九）单位会员纳税种类和总额；

（十）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提示信息定义】提示信息是指可能影响会员信用状况，需要信用档案使用者予以关注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会员因执业行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会员被中评协或者地方协会出具关注函、谈话提醒等情况；

（三）其他提示信息。

第十二条 【不良行为信息定义】不良行为信息是指会员在执业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自律管理制度而受到相应处罚或者惩戒的信息，主要包括：

- (一) 会员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 (二) 会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 会员受到中评协或者地方协会自律惩戒的情况;
- (四) 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信息获取渠道】 会员信用信息获取渠道包括:

- (一) 会员自行申报;
- (二)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收集;
- (三) 群众监督;
- (四) 其他合法途径。

第十四条 【信息依据】 会员信用信息依据包括:

- (一) 审判机关发布的裁判文书;
- (二) 国家机关的文件及公告;
- (三)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的文件及公告;
- (四) 慈善公益组织等第三方出具的证明;
- (五) 经核实的有关媒体报道;
- (六) 社保、市场监管、税务和审计等单位的证明;
- (七) 其他合法依据。

第十五条 【应当记录的信息】 会员信用信息中基本信息、提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属于应当记录信息。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日常管理】 会员信用信息由地方协会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协会生成信息录入】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对会员作

出的决定属于会员信用信息的，由作出决定的协会负责录入系统。地方协会对非本地会员作出的决定，抄送会员所在地地方协会录入系统。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抄送信息录入】国家机关抄送的会员信用信息，由接收协会负责录入系统。

第十九条 【其他单位生成信息录入】会员信用信息中的提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由人民法院，或者财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公共管理部门、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作出决定的，由会员在决定生效十五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执业会员本人无法履行录入义务的，由涉案执业行为发生时所在单位会员报告所在地地方协会代为录入。

第二十条 【荣誉和社会责任信息录入期限】每年3月31日前，会员自愿通过系统向地方协会申报上一年度发生的荣誉信息、社会责任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地方协会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查核实并录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一条 【群众监督渠道】系统建立群众监督渠道，群众可以通过中评协官方网站公开端口反映会员信用信息线索并提供相关官方网站链接。

第二十二条 【群众反映信息处理】地方协会将群众反映的会员信用信息及相关官方网站链接通过系统告知会员，并以短信或者电话方式提示。会员可以选择同意或者不同意。不同意的，应

当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会员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不反馈的，视为同意。

地方协会根据会员反馈情况，将属实的信用信息录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三条 【信息更正】信用档案记录的会员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会员可以通过系统向录入协会提出更正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录入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信息撤销变更】信用档案记录的会员信用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会员应当自收到撤销、变更决定文书后，通过系统向录入协会提出更正申请。录入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请人。

第三章 信用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信息公开】信用档案的电子文档长期保存。会员最近三年的荣誉信息、社会责任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显示，可以通过中评协网站查询。

第二十六条 【提示信息公开条件】信用档案中的提示信息为有条件公开信息。会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提示信息不超过三条的，其提示信息为非公开信息；会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提示信息超过

三条的，其最近三年提示信息全部转为公开信息。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调取信息】国家机关依法对会员进行检查、调查时，需要查询信用档案中非公开信息的，需出具公函。配合查询的协会应当对查询情况进行记录，查询记录应当包括信用档案的查询者、查询原因、查询时间、查询对象、查询内容等。

查询记录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三年。

第二十八条 【行业诚信证明】中评协和地方协会为会员出具行业诚信证明。

会员通过中评协网站自行开具包括三年内公开信用信息的行业诚信证明。

会员如需开具包括三年以上的自身信用信息的行业诚信证明，可以向地方协会申请。申请中应明确行业诚信证明的时间范围，是否包括非公开的信用信息。

第二十九条 【协会管理要求】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应当安排人员专门负责信用档案管理工作，并建立严格和规范的工作程序。

第三十条 【信用信息使用】会员信用信息作为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对会员开展综合评价、评先评优、奖励补助、选拔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异议处理】会员对地方协会作出的涉及其自身信用信息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中评协申诉；对中评协作出的涉及其自身信用信息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中评协申诉委员会申诉。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三十二条 【信用修复定义】信用信息修复是指会员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不良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经作出行政处罚、自律惩戒等决定的单位（以下简称认定单位）同意，申请提前终止公示不良行为信息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信用修复权利】会员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会员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第三十四条 【修复条件】会员申请信用信息修复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自律惩戒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二）受到停产停业行政处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处罚到期且在中评协网站公示已满一年。其他不良行为公示已满三个月；

（三）作出信用承诺（附1）；

（四）认定单位同意提前终止公示不良行为信息。

第三十五条 【不予修复的事项】会员被除名、取消会员资格不属于信用信息修复范围，不予修复。

第三十六条 【信用修复申请】会员应当向所在地方协会申请

信用信息修复。通过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纸质材料向地方协会提交《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地方协会受理】地方协会收到会员的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会员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第三十八条 【中评协受理】地方协会将受理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报送中评协。中评协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可以提前终止公示；对不予提前终止公示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三十九条 【虚假申报】会员申报的信用信息有虚假内容的，地方协会采取谈话提醒、警示及其他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第四十条 【未按规定录入】会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录入提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的，予以警告。

第四十一条 【虚假申请修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的会员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予以警告，三年内不得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尚在审查过程中的，终止办理程序；已经办理完成的，恢复公示状态。

第四十二条 【严重违规行为管理措施】对受到停产停业行政处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会员，协会实施下列自律管理措施：

（一）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适当提高自律检查的频次及抽查项目比例；

（二）个人会员不推荐担任各级协会职务；

（三）个人会员不对外推荐为专家或聘请为行业专家；

（四）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不予以减免会费等优惠。

处罚到期且在中评协网站停止公示的，上述自律管理措施解除。

第四十三条 【工作人员责任】中评协和地方协会负责信用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本办法规定收集、录入会员信用信息，办理会员非公开信息查询，按规定程序变更会员信用信息，不得泄露会员非公开信息。

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泄露非公开的会员信用信息；

（二）擅自修改会员信用信息；

（三）有选择地记录会员信用信息；

（四）提供虚假的会员信用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评协2023年12月21日发布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中评协〔2023〕24号）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中评协办〔2025〕5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中评协负责解释。

附：1. 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_____ (地方协会):

我单位(本人): _____ (单位会员全称/个人会员姓名), 被处以行政处罚(自律惩戒), 决定书文号: _____, 现公示已满三个月, 且 _____ (认定单位) 同意提前终止公示不良行为信息。现向贵会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 并已按照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二、在今后的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自律管理规定, 依法守信执业,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协会、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三、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 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 并承担相应责任。

_____ (盖章/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会员名称 (单位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评估机构代码	
单位会员经办人 (需与委托书一致)		联系电话	
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处罚、惩戒	种类		
	文号		
处罚、惩戒决定单位			
处罚决定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处罚、惩戒决定明确的责任义务履行情况	罚款情况	☐ 有罚款 ☐ 已缴纳 / ☐ 未缴纳	
		☐ 无罚款	
	整改情况	☐ 有整改要求 ☐ 已整改到位 / ☐ 未整改到位	
		☐ 无整改要求	
	其他责任义务	☐ 有其他责任义务: _____	
		☐ 已履行到位 / ☐ 未履行到位	
	☐ 无其他责任义务		
	我单位同意该处罚(惩戒)信息提前终止公示。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方协会意见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注: 1. 单位会员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 应当持有合法委托书; 2. 会员能够提供证明, 认定单位已经提前终止公示不良行为信息的, 《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无需认定单位盖章。

关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十六条，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建立了会员信用档案，将会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2023 年，中评协修订印发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中评协〔2023〕24 号），对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作出规范。2025 年，中评协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中评协办〔2025〕5 号），对会员信用修复工作作出规范。

一、修订必要性

随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以及资产评估行业监管要求的不断提高，原《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难以适应新形势下行业发展的需要。一方面，《办法》适用范围有限，无法实现对全行业个人会员的信用监管全覆盖；另一方面，信用修复机制作为信用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补充规定方式制定，需要与《办法》合并。同时，在信息录入管理和违规责任追究方面，原《办法》的条款也存在不够细化、约束力不足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会员信用行为，提升行业整体信用水平，保障会员合法权益，修订《办法》具有

必要性。

二、修订过程

中评协高度重视《办法》的修订工作，对《办法》进行了全面梳理，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和监管要求，确定了修订方向和主要内容。在确保修订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论证和打磨，最终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基本框架

修订后的《办法》包括总则、信用档案的建立、信用档案的管理、信用修复、违规责任、附则共六章四十五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六条，主要包括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管理权限等内容；

第二章“信用档案的建立”，共十八条，主要包括信用档案涵盖的内容、采集的方式、录入要求、信息更正、撤销、变更程序等内容；

第三章“信用档案的管理”，共七条，主要包括信用档案的保存和公开、行业诚信证明、信用档案使用、异议处理等内容；

第四章“信用修复”，共七条，主要包括信用修复的权利、条件、程序等内容；

第五章“违规责任”，共五条，主要包括对会员申报虚假信息、会员不履行录入义务的责任、严重违规行为管理措施、

会员信用信息修复中欺诈行为的责任、协会管理人员责任等内容；

第六章“附则”，共二条，主要包括《办法》的施行日期以及废止的相关文件等内容。

四、主要变化

修订后的《办法》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办法》执行情况，在基本保持《办法》延续性的基础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完善和调整：

（一）扩大适用范围至所有个人会员。

原《办法》的适用范围主要针对个人会员中的执业会员群体。实践中，部分执业会员发生不良行为后，转为非执业会员导致信用档案无法有效管理。修订后的《办法》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个人会员，实现了信用管理全覆盖，无论是执业会员还是非执业会员，其信用行为都将纳入信用档案管理体系，有助于提升全行业个人会员的信用意识和规范执业水平。

（二）新增信用修复专章。

修订后的《办法》新增了信用修复专章，整合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中评协办〔2025〕5号）中的内容。该专章明确了信用修复的适用情形、申请条件、修复程序等内容。信用修复机制的建立，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会员提供了改过自新的机会，有利于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会员积极纠正失信行为，维护行业信用生态的平衡与稳定。

（三）强化信息录入义务及违规责任。

修订后的《办法》对会员信息录入责任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要求相关主体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在违规责任追究上，《办法》加大了对信息录入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根据违规情节的严重程度，设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以确保信用信息的质量和信用档案管理的严肃性。

（四）对严重违规行为实施管理措施。

为了提升行业公信力，提高会员违规行为成本，深化信用档案的应用。修订后的《办法》按照《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分类指南》（GB/T46276—2025）的定义，提出对严重违规行为，即受到停产停业行政处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在不良行为最低公示期和行业自律管理措施方面予以差异化处理。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会员，公示满一年后方能申请修复，且在六项自律管理工作中对其采取一定限制措施。处罚到期且在中评协网站停止公示的，相关措施解除。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管理，进一步规范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切实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保障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资产评估行业社会公信力，预防和打击涉及资产评估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完成工商登记、财政部门备案，并加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资产评估机构，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资产评估业务报备（以下简称业务报备），是指资产评估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规定，将出具的全部资产评估报告向中评协进行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价值类咨询报告自愿进行备案。

第四条【分工机制】 业务报备管理职责分工：

（一）中评协负责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开展业务报备管理工作。

（二）地方协会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及设立在本地区分支机构的业务报备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业务报备管理

第五条【报备内容】 业务报备采用网上报备方式。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向委托人提交正式报告前，通过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录入有关业务基本信息并上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扫描件和资产评估报告扫描件（不含附件，下同）。

其中资产评估报告应当为正式出具版本，包含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

第六条【回执使用】 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实名认证后，业务报备管理系统会自动生成报告备案回执。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打印带有二维码的报告备案回执并装订在出具报告的扉页位置。

第七条【免责声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第八条【报备信息修改】 资产评估机构完成业务报备后，

报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于十个工作日内重新上传资产评估报告扫描件，涉及所填业务基本信息变化的，应当进行修改操作并注明修改原因。备案回执自动更新，并显示修改内容和修改原因等信息。原有资产评估报告自动作废。

第九条【报告依法撤销】 资产评估机构完成业务报备后，由于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原因，资产评估报告依法被撤销的，应当提交生效判决书或者裁决书进行资产评估报告撤销操作。

第十条【报告协议撤销】 资产评估机构完成业务报备后，与委托方达成一致，终止合同，作废资产评估报告的，应当提交合同终止补充协议，进行资产评估报告撤销操作。

第十一条【涉密管理】 业务基本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资产评估机构注明该业务涉密并录入报告文号后，可直接获取报告备案回执，无需上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扫描件和资产评估报告扫描件。

业务基本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因其他保密要求暂不能填报所有信息的，资产评估机构注明该业务处于保密期并录入报告文号后，填报与商业秘密无关的信息，上传保密协议后获取报告备案回执。待业务解密后，补充上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扫描件和资产评估报告扫描件并完整填报业务基本信息。

第十二条【具体要求】 业务报备的具体要求：

（一）资产评估机构应按照本办法，及时、规范进行业务报

备。

（二）资产评估机构应保证业务报备信息准确、完整，与业务档案保持一致。

（三）资产评估机构应建立业务报备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业务报备工作，并将其姓名和联系方式报所在地地方协会备案。

（四）资产评估机构报备的业务应当与本机构应报备业务保持一致，不得漏报、瞒报。

第十三条【使用权限取消】 会员资格终止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评协取消该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报备管理系统的使用权限。已完成的业务报备信息依法定期限保存。

第十四条【使用权限管理】 资产评估机构受到责令停业行政处罚的，停止该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报备管理系统的使用权限。

资产评估机构责令停业期满后，向所在地地方协会提出申请，经地方协会审核通过，恢复其业务报备管理系统的使用权限。

第十五条【信息所有权】 资产评估机构对业务报备信息拥有所有权。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报备中了解到的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报备信息及其客户情况负有保密责任。业务报备信息除配合有权机关和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擅自对外提供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报备信息的，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第三方使用】 相关当事人可通过资产评估机构

提供的备案回执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名称、文号，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等信息。

经资产评估机构书面授权，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可以向授权书中指明的对象提供资产评估机构指定的业务报备信息。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惩戒措施】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定期、不定期对业务报备情况进行核查，对未按本办法要求进行业务报备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下列情形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记入信用档案：

（一）存在漏报、误报行为的，进行谈话提醒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

（二）存在故意不报、瞒报行为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

第十八条【报备信息使用】 资产评估行政监管部门、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可结合业务报备管理系统，开展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和职业风险防范机制检查等工作。

第十九条【报备信息使用】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可结合业务报备信息，对资产评估机构业绩情况进行核查验证。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分支机构报备】 分支机构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报备工作,其业务报备信息归资产评估机构所有。

第二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中评协负责解释。

关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随着我国资产评估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以及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一些新的技术监管手段已经具备实施条件。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的“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加大对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要求，并针对近年来行业自律监管中发现的漏报、瞒报、报告版本错误等问题，以及适应珠宝类会员属地化管理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三十九条，《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财办监〔2021〕7 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对《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基本框架

修订后《办法》包括总则、业务报备管理、监督检查、附则，共四章二十二条，在原《办法》基础修改六条，增加二条，基本结构未变，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四条，包括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定义、分工机制等内容。

第二章“业务报备管理”，共十二条，包括报备内容、回执使用、免责声明、报备信息修改、报告依法撤销、报告协议撤销、涉密管理、具体要求、报备权限管理、信息所有权、第三方使用等内容。

第三章“监督检查”，共三条，包括不按规定报备惩戒措施、报备信息使用等内容。

第四章“附则”，共三条，包括分支机构报备、解释权、施行日期等内容。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珠宝类业务管辖权。

2022年4月，中评协印发《中评协关于珠宝类会员自律管理工作安排的通知》（中评协办〔2022〕14号），将珠宝类会员自律管理改为属地化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删去关于珠宝类业务由中评协直接管理的表述。

（二）报备资产评估报告的完整性要求。

为了保证报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版本一致性，《办法》第五条增加一款，要求资产评估报告为正式出具的版本，且应包含生

效要素。

（三）签名人员实名认可报告结果。

为了进一步强化签名人员责任意识，提升行业公信力，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整治“挂名执业”和“冒名执业”行为，中评协实现了签名人员实名认可功能。中评协先后推动证券评估机构试点在业务报备过程中对证券评估报告、所有业务报告自愿进行实名认可。证券评估报告试点情况表明，实名认可功能获得较为广泛的运用，截至 2025 年 9 月底执行率为 99.2%，证券评估机构的积极响应超出了政策预期。反映出市场对此功能的欢迎，和证券评估机构的高标准自主管理水平。

《办法》第六条将资产评估机构完成业务报备的标志，修改为“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实名认可”，即，要求所有报备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签名人员实名认可后方可生成报告备案回执。修改后的《办法》将实名认可由鼓励转为要求，并扩大到全部资产评估机构的所有评估业务，实现实名认可的全覆盖，进一步遏制资产评估机构冒名签署评估报告，打击资产评估师兼职、挂名等问题。

（四）规范业务报备后的修改和撤销操作。

报备完成后，对已报备的报告调整细分为修改、撤销两种类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属于完成的民事行为，如需单方撤销，应当依法办理，因此明确依法撤销和协议撤销分别办理的情形。

修改报告是指对已报备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可由资产评估机构单方完成。修改行为不改变备案回执的二维码和备案日期，修改后备案回执将显示修改项目、修改内容、修改日期和修改原因。

依法撤销报告是指由于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原因，需要依法撤销的民事行为。应当经过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撤销已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可通过上传判决书或者裁决书，证明撤销行为的合法性。

协议撤销报告是指委托方与资产评估机构达成一致，终止委托合同，撤销已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可通过上传终止合同补充协议，证明撤销行为的合法性。

对上传虚假证明文件办理资产评估报告撤销的，依据《办法》第十七条予以严肃处理。

（五）进一步明确业务报备的具体要求。

为了强化业务报备的严肃性，针对近年来自律监管中发现的漏报、瞒报问题，修改后《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业务报备的具体要求中增加一项，强调报备业务的完整性，与第十七条对漏报、瞒报、弄虚作假行为的惩戒规定形成呼应。

（六）强化分支机构报备业务管理。

在实际工作中，部分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以资产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此类业务由分支机构自行报备。《办法》第四条增加地方协会对设在本地的分支机构业务报备进行自

律管理的内容，同时增加第二十条，明确资产评估机构对分支机构自行报备的业务拥有所有权。一方面明确了地方协会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报备自律管理权，另一方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关于资产评估机构“一体化”管理的要求，强化对分支机构的管理。

《办法》还对部分条款进行了文字修改。

